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1317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1317 号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合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合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恒合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合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合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合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合股份公司容诚专字[2026]100Z131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恒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智杰



2026年4月27日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9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955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股数1,7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00.00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043.4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6.60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截至2021年10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55号）。基于此，公司总股本由5,100万股增加至6,800万股。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7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55万股，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53.00万元，该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7.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64号）。基于此，公司总股本由6,800万股增加至7,055万股，发行总股数（1,95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40.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7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3,6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2,19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443.60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恒合股份	6,264.94	6,264.94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恒合股份	4,477.71	4,477.71	100.00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装备及监测分析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恒合股份	1,300.95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恒合股份	1,400.00	-	-
合计	—	13,443.60	10,742.65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	10278000000769163	1,096.65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8110701014702164318	498.03
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8110701014602164027	1,418.17
合计	—	3,012.8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78000000769163），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4702164318），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460216402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3,749.7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858.30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475.59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计1,333.89万元。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00Z0394号《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尚未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原募投项目“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基本实施完成并进行结项。

鉴于此，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如下：其中 1,400.00 万元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607.0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300.95 万元，其余部分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306.14 万元）拟投入新募投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装备及监测分析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另外，原募投项目结项截止日至股东会通过日的过渡期间专户所产生的银行利息也将用于“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装备及监测分析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除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 万元外，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装备及监测分析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4,436,037.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6,24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09,503.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26,53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9%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是	62,649,386.66	3,505,616.49	62,649,386.66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4,777,147.52	6,000,627.56	44,777,147.52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装备及监测分析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009,503.56	-	-	-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34,436,037.74	9,506,244.05	107,426,534.1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如下:其中1,400.00万元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607.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300.95万元,其余部分为截至2025年12月5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为306.14万元)拟投入募投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装备及监测分析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858.30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475.59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计1,333.89万元。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尚未置换情况。</p>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备注：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装备及监测分析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调整后投资金额与变更后拟投入金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证书序号: 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2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5 07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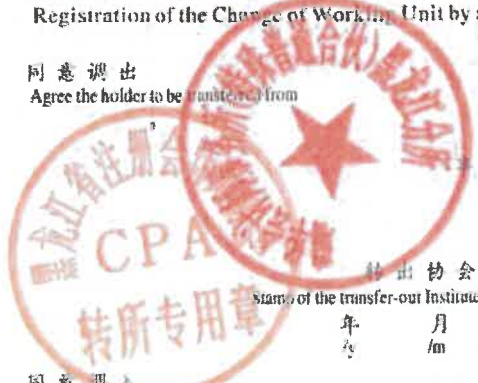
姓名	唐恒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306198708104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08-2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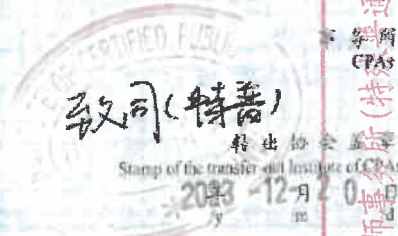
唐恒飞 110101300248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执业注册会计师(特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韩智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7311992091226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韩智杰 110101561400

证书编号: 1101015614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d